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大基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0号）同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4,32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077,125.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6,432,391.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76,644,733.6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98952_H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414,911,641.64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79,759.38	66,849.48	66,849.48
二	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26,740.03	23,691.69	23,691.69
1	深圳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6,018.86	5,296.37	5,296.37
2	上海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6,808.21	5,868.54	5,868.54
3	天津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10,269.10	9,350.47	9,350.47
4	石家庄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3,643.87	3,176.31	3,176.31
三	云数据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57,807.00	37,536.00	37,536.00
四	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	13,616.55	13,116.55	13,116.55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9,114.00	59,114.00	56,470.75
	合计	237,036.96	200,307.72	197,664.4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63号)，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9,826.6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826.60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3月5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一	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79,759.38	66,849.48	66,849.48	72.03	72.03
二	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26,740.03	23,691.69	23,691.69	4,255.67	4,255.67
1	深圳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6,018.86	5,296.37	5,296.37	414.90	414.90

2	上海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6,808.21	5,868.54	5,868.54	-	-
3	天津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10,269.10	9,350.47	9,350.47	3,657.21	3,657.21
4	石家庄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3,643.87	3,176.31	3,176.31	183.56	183.56
三	云数据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57,807.00	37,536.00	37,536.00	231.16	231.16
四	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	13,616.55	13,116.55	13,116.55	5,267.74	5,267.74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9,114.00	59,114.00	56,470.75	—	—
	合计	237,036.96	200,307.72	197,664.47	9,826.60	9,826.60

四、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使用 9,826.6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63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9,826.60 万元。董事会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2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826.60 万元。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会计师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63 号）。鉴证结论如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大基因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大基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焦延延

黄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